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氧化钬合同附件

一、交收单位

氧化钬交收单位为 50 公斤，交收必须以 50 公斤的整数倍进行交收。

最小提货单位为 50 公斤。

二、产品交收要求

1、产品质量

$\text{Ho}_2\text{O}_3/\text{REO} \geq 99.5\%$ ，对应原标准数字牌号：111025

		化学成分			
氧化钬	REO	$\text{Ho}_2\text{O}_3/\text{REO}$	稀土杂质 (Dy_2O_3 、 Er_2O_3 、 Tm_2O_3 、 Y_2O_3 、 Tb_4O_7) 含量/REO		
	$\geq 99\%$	$\geq 99.5\%$	≤ 0.5		
	Fe_2O_3	SiO_2	CaO	Cl ⁻	灼减
	≤ 0.01	≤ 0.05	≤ 0.05	≤ 0.05	≤ 1.0

质量证明书：每批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和交易所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邮编；
- b) 产品名称、牌号；
- c) 批号；

- d) 净含量和件数;
- e) 标准编号;
- f)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 g) 检验员号;
- h) 检验日期。

质量证明书应为原件，如为复印件须注明“此质量证明书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卖方公章；

2、外观

物理性能、外观等符合 XB/T 201-2006 《氧化钬》稀土行业标准要求。

3、包装标准

- 1) 符合我公司交收标准的产品包装为：钢桶包装

货物供应商根据产品具体情况选择不同规格的钢桶。

以 50 公斤钢桶包装为例：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中，扎口绳系两道，外包装为全开口钢桶。单桶净重为 50 公斤。以 9 桶为单位托盘包装，木质托盘，木料需经烘干处理。包装桶壁符合 GB/T325-2000、GB/T325.1-2008 《包装容器 钢桶》中型桶或重型桶要求，材质为优质冷轧薄钢板，开口加铅封处理，内外表面均按需要喷涂防腐处理，平滑无锐角。塑料袋符合 GB/T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要求，厚度不小于 $0.08 \pm 0.01\text{MM}$ 。标志、资料等分别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

如交易商入库时货物包装不符合以上标准，由指定交收仓库对货物进行重新包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商支付。

2) 磅差：不得少于货物标签净重，超出标签净重部分不计价

4、包装标识

钢桶包装：

氧化钬产品外包装标识（50 公斤钢桶）
正面
稀交所专用交收产品
1、生产工厂：
2、产品名称：
3、产品批号：
背面
4、净重：
5、注意“防潮”

5、计量方式：

实重（按入库时实际过磅净重）。

6、指定生产企业

以下生产厂家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可用于交收：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稀土产业集团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三、指定检验机构

- 1、包头稀土研究院理化检测中心；
- 2、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3、国家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四、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

-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一三七处；
- 2、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西局九三三处；
- 3、广东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4、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八三三处；
- 5、上海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6、浙江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五、稀交所指定交收厂库

- 1、北方稀土冶炼分公司二号新建库；

2、北方稀土华美公司西仓库；

3、中稀国际贸易（常州）有限公司成品库。